



武汉李火生被非法庭审 法院不通知家属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武汉法轮功学员李火生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被中共人员绑架，五月二十八日被非法逮捕，九月二十七日被秘密开庭，法院未通知任何家属到庭旁听。

李火生，男，五十三岁。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深更半夜一点钟左右，“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法院、公安局、派出所、社区共三十来人，用欺骗家人的手段，突然闯进李火生家里，将家里的一切物品翻箱倒柜的搜查，抢劫走电脑、打印机、资料、《转法轮》及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将李火生的手机及妻子和孩子的手机共三部全抢去。后其妻子和孩子的手机被退回，李火生的手机一直被扣留。

五月二十八日武昌区梅苑派出所通知家属到派出所领取逮捕证。而李火生的逮捕证上没有办案人员的签字姓名，伪造的逮捕证上的罪名也是违法强加的，蒙骗家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李火生被非法的秘密开庭，法院未通知任何家属亲人到庭旁听。李火生和家属



的信件如有具体情况的内容全部被警察非法扣押，不交给李火生及家属，公然破坏通信自由的基本人权，使写信人要说的真话实情不能写，不能传递双方实情，贻误案情，让被害人及家属焦急不安。

参与迫害的相关信息：

武昌区梅苑派出所赵警官手机：18986091273

武昌区公安分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48 号
邮编 430061 电话：027-88085320，027-88073965
027-88700176，027-88044435 027-88085320

武昌区公安分局局长朱正兴 副局长朱新钢 周捷
武昌区政法委员 地址：武昌区中山路 307 号

书记：李明 电话：027-88936056

武昌区分局治安科科长 10 楼 027-88085414

武昌区分局主任陈建文 14 楼 027-880853119

（职务不明）胡顺仙

武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办公室 电话：027-88085380

国保大队队长：曾凡亮 13349956169 恶警，陈经武、李金平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

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福祸一念间

一个国保大队长的正确选择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余年中，很多公检法人士在中共胁迫下，曾经做过迫害修炼人的坏事，造下很大罪业。随着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亲身经历和亲眼所见，他们逐渐明白了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在做意义不凡的救人的事。

很多公检法人员开始反省，不愿再害人害己，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抵制迫害，将功补过，给自己留下了希望。

一个国保大队长的正确选择

【中国大陆来稿】某省级市国保大队队长南华（化名），受中共谎言欺骗，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以及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几年来，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他都压下不予理会，并转告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

一次当地警察绑架了一位邻区的法轮功学员，南华要放人，副队长说不能放，在南华坚持下，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放了。在南华的带动下，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不再行恶。

前不久，一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五、六个警察让这位法轮功学员上了警车，开到半路上，警察就叫这位法轮功学员下车回家了。

那些至今还在迫害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恶警，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在天灭中共之时，顺天意而为，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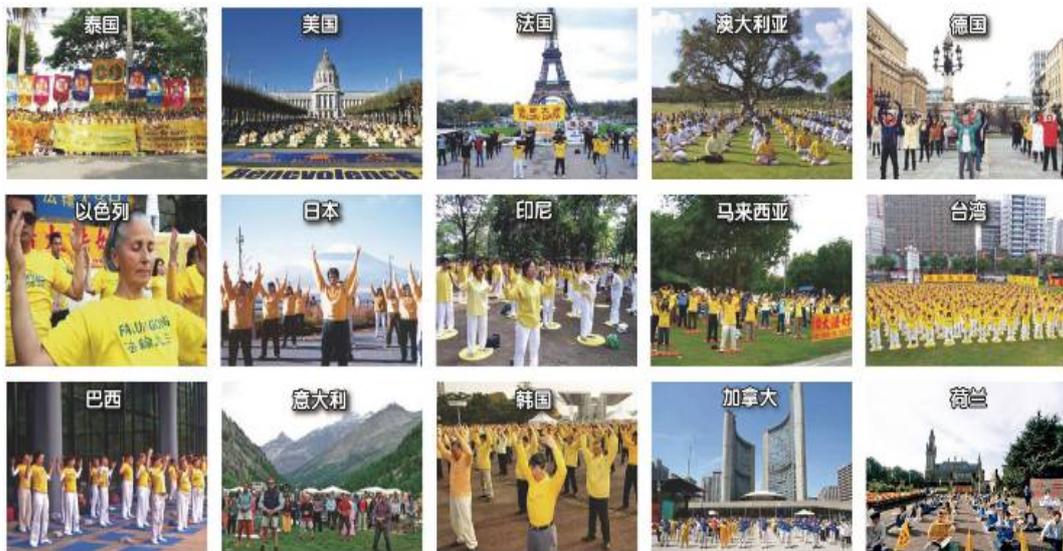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了。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牺牲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作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法轮功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

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全国各地政府褒奖、支持议案超过3000件；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义务教功，分文不取。

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简讯：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上图报道图片），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您的每一句真话，每一桩善行，每一个义举，都在捍卫着人类的尊严、道义和共同价值！